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

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

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

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五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三)门诊慢特病

#### 1.享受范围

我县门诊慢特病共计45种,参保患者患两种及以上的,仅可选择享受其中一种慢特病待遇。

#### 2.享受标准

#### 3.享受流程

参保人员按照申请病种准入标准提供相应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申请材料在绛县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申请办理,通过鉴定的次月起携带本人《社保卡》和《门诊慢特病证》就近自愿选择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待遇。

#### 温馨提示:

①恶性肿瘤放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等诊断明确、易于鉴定的病种,随时受理,即时办结。

②申办门诊慢特病所需确诊病历原则上为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病历,门诊病历需就诊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盖章。除有明确时限规定的,确诊住院病历可不受病种年限限制。

### (四)门诊特殊药品待遇

#### 1.享受范围

用于治疗癌症、罕见病等重大疾病并符合该病种准入标准的参保患者。

#### 2.享受标准

截止目前纳入特殊药品范围139种,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特殊药品待遇时,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金按照比例给予支付,不同药品报销比例分别为55%、60%、70%。

#### 3.享受流程

参保人员职工使用抗肿瘤靶向药、罕见病、特殊传染病须在三级医疗机构进行用药资格鉴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可开具处方;其他特药可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用药资格鉴定、开具处方,经医保中心登记后,携带本人社保卡在购药医疗机构按照该药品比例即时享受待遇。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告

申请人对绛县阳光花园小区阳光花园联排房5号,18号楼2单元102室,11号1单元301室,20号楼1单元202室,1号楼3单元201室,共计五套房屋申请不动产登记。现予以公告: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国土资发[2017]42号》、山西五厅局《晋建房[2015]215号》和绛县人民政府《绛政办发[2020]63号》文件精神,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15581996109

公告单位: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23年5月24日

序号	病种	报销比例	月限额(元)
1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80%	\
2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80%	\
3	血友病	80%	\
4	尿毒症透析	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支付限额分别为:一类医疗机构450元/次、450元/次、650元/次、850元/次,二类医疗机构400元/次、400元/次、600元/次、800元/次(四种治疗办法每周合计不超过三次);腹膜透析:每日不超过160元。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腹膜透析使用药品费用、并发症和副作用使用药品费用、治疗过程中必要的检查检验费用报销比例为80%。	\
5	结核病	80%	\
6	重性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癫痫性精神病、重度以上精神发育迟滞)	80%	\
7	肾病综合征(原发性)	80%	\
8	慢性肾功能不全	80%	415
9	肺源性心脏病	80%	\
10	心脏瓣膜病(器质性)	80%	150
11	慢性心力衰竭	80%	105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80%	115
13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80%	\
14	股骨头坏死	80%	95
15	高血压3级(极高危)	80%	\
1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80%	155
17	支气管哮喘	80%	105
18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	80%	105
19	慢性骨髓炎(化脓性)	80%	105
20	强直性脊柱炎	80%	105
21	白癜风	80%	105
22	银屑病	80%	105
23	系统性硬化症	80%	140
24	脉管炎	80%	105
25	病毒性肝炎(慢性)	80%	\
26	类风湿性关节炎	80%	115
27	肝硬化(失代偿期)	80%	480
28	炎症性肠病	80%	140
29	脑血管病后遗症	80%	\
30	帕金森病	80%	\
31	癫痫	80%	95
32	干燥综合征[舍格伦]	80%	115
33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	80%	\
34	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	80%	\
35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80%	65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80%	65
36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原发性)	80%	140
37	重症肌无力	80%	105
38	阿尔茨海默病	80%	115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80%	\
40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80%	\
41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80%	\
42	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80%	\
43	氟骨病	80%	80
44	大骨节病	80%	175
45	克山病	80%	345